

撷英·域外检察

为了缓解轻罪法庭案件积压的痼疾,法国刑事司法改革创设出一项崭新的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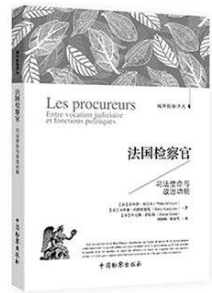
庭前认罪答辩程序由检察官主导定罪量刑

□(法) 菲利普·米尔本
卡蒂亚·科斯特斯基
丹尼斯·萨斯拉斯

为了缓解轻罪法庭案件积压的痼疾,法国刑事司法改革创设出一项崭新的诉讼程序——庭前认罪答辩程序,也称有罪答辩程序。对于情节较轻的轻罪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承认检察官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检察官可以依职权或者应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请求适用有罪答辩程序。相比普通庭前程序,这种诉讼程序具有简易、高效、非正式的特点,同时定罪量刑的时候会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认罪情节,作出更有利于他们的判决。

在这个程序中,犯罪嫌疑人面前见检察官,承认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接受提出的程序与量刑建议,均要求辩护律师在场,如果律师不在场或者没有委托辩护律师,则不得启动这项程序。犯罪嫌疑人接受检察官量刑建议后,检察官向法院提出认罪申请。如果法官不认可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或者犯罪嫌疑人反悔的,检察官可以恢复普通庭前程序。

相比普通庭前程序,从诉讼构造上来说,有罪答辩程序使得诉讼程序呈现出不平衡的特点。诉讼的三方,即法官、检察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并不是同时出现在诉讼程序中。有罪答辩程序改变了惯常的各方角色,检察官直接与犯罪嫌疑人对话,而以往这是法官庭审中的角色。现在法官扮演一种审



□如果有罪答辩程序能够帮助我们作出合理的司法判决,那程序才是有效的。有罪答辩程序能够帮助我们作出一些偏离常识的判决。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要适用这个程序。以下有罪答辩程序构建的目标,也是检察官们应该努力追求的目标:依据程序的内在目标,在法律赋予的可能性范围内,斟酌现实情况,采取能够且得到允许的做法。

者的角色,其工作范围限缩为两种可能性,接受或者否決检察官的量刑建议,但是不能改变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对于律师来说,律师需要在被告人面前充分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与工作能力。

在此,通过对话自我理论心理学研究方法对开庭审理庭审录像进行的集体分析。课题组录制2名检察官的工作情况,场景分别为开庭审理过程、检察院会议过程以及庭前认罪答辩程序等。根据这个研究方法,检察官是研究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在录像中,犯罪嫌疑人即将被适用有罪答辩程序。在警察调查笔录中,他涉嫌醉酒、无证驾驶,而且是重犯。警察把他带到检察院办公室。共和国检察官没有指派代理检察官处理这个案件,而是自己负责以便检测一下这个程序的优缺点,因为当地检察院适用有罪答辩程序时间较短。共和国检察官单独面对犯罪嫌疑人与辩护人,首先,他从电脑上浏览警察调查笔录,核实犯罪嫌疑人身份,询问辩护律师姓名,询问过程中,当场制作询问笔

录。共和国检察官研究了犯罪嫌疑人长时期的犯罪历史,他讯问了犯罪嫌疑人以核实自首的情节。据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哥哥曾经认罪,但几个小时之后犯罪嫌疑人到警察局自首。然后,他讯问犯罪嫌疑人当晚醉酒的过程、驾驶过程等情节。在对话交流中,检察官保持一种亲和且有距离感的态度,告知对方他的过错、犯罪情节以及可能判处的刑罚。在事后观看录像的时候,检察官觉得这种态度是有必要的。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就量刑的可能性进行协商,重犯情节可以让他检察官禁止他在三年内再考驾照,但检察官不想这样做,因为犯罪嫌疑人存在书写困难的障碍,而且正在参加法国专门门为这类人设置的驾驶考试。因此,检察官告诉犯罪嫌疑人,自己可以禁止犯罪嫌疑人在三年内再考驾照,但是不想这样做,因为自己看到了犯罪嫌疑人的努力,并警告犯罪嫌疑人这次可以处以缓刑,但是下一次,就要适用立即出庭程序加重处罚。检察官拟定好量刑建议后,向犯罪嫌疑人公布,犯罪嫌疑人可以立即接

受,也可以在10天之后接受。

在录像中,犯罪嫌疑人与律师离开一段时间就量刑建议进行短暂讨论,最终表示接受。然后,检察官告知犯罪嫌疑人法官审核量刑建议的时间。法官聆讯的地点是法官的办公室,审核过程公开进行,法官办公室的门象征性地打开,整个审核过程只用了几分钟。法官仅仅打开电脑文件,简单与律师交谈几句就核准了量刑方案。因为,此前,检察官与法官在量刑之前已经详细讨论了程序细节,比如,什么案件适用什么程序,这个案件应该怎样量刑等内容;而且,他们还讨论到检察官量刑的时候必须要注意什么样的细节。

在录像放映结束以后,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研究。第一个问题关乎检察官在这个程序中的角色,他保证诉讼程序的控辩性。第二个问题主要针对的是检察官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有罪答辩程序存在的目的就是提高效率,如果投入时间和精力过多,那就背离创制该程序的目的。该检察长指出,对他来说最重要的并不是检察官、法官、律师的责任和角色,而是维护程序的司法性,

这种裁决方式必须保证诉讼程序的控辩性,即使法官缺席也不能影响控辩性的存在,就算有罪答辩程序所呈现的控辩性与其他审判存在不同。控辩审三方的实际交流并不是通过控辩式模式展开。正是因为这种程序不存在实际上的控辩性,所以,检察官必须在法官缺席的情况下考虑到这种控辩性。这种控辩性,成为检察官履行职责处理案件的一种工作理念。

观看录像的一名检察官很吃惊于录像中的共和国检察官的表现,录像中的检察官是如此认真地投入这个程序,但是他认为,共和国检察官的做法并不符合设立这个程序的初衷——提高工作效率,减轻案件积压。另一观看录像的检察官认为,检察官的工作并不是流水线作业。有罪答辩程序既然已经出台,它的有效性必须建立在司法判决的合理性上。有罪答辩程序可以减少轻罪法庭案件积压现象,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其首要的目标。如果有罪答辩程序能够帮助我们作出合理的司法判决,那程序才是有效的。有罪答辩程序能够避免我们作出一些偏离常识的判决。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要适用这个程序。以下有罪答辩程序构建的目标,也是检察官们应该努力追求的目标:依据程序的内在目标,在法律赋予的可能性范围内,斟酌现实情况,采取能够且得到允许的做法。

(本文摘自《域外检察译丛》之《法国检察官:司法使命与政治功能》一书,译者为刘林呐、单春雪,标题为编者所加)

集萃

个人信息保护:优化细节完善配套措施

编者按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推进国家治理,实现网络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本期“集萃”摘编四位专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精彩观点,从不同方面展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前景,以期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行使必须满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在民法典第1037条规定的基础上,对个人信息删除权作出了细化规定。个人信息删除权在性质上属于个人信息的一项权能,是人格权请求权的具体体现,该项权利的行使必须满足法律规定和约定条件。删除权虽然可以适用于搜索引擎,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必要限制。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删除权适用范围较为宽泛,仍然不能等同于域外法中的被遗忘权。在信息主体通过行使删除权保护其个人信息时,既可通过请求和诉讼的方式直接行使该项权利,也可以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删除时,依法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由于删除权本身是一项新型的制度,在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后,应当积极总结经验,使该制度不断完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姚佳:

“应致力于权利保护与权利救济并重,充分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



数字时代具有的复杂性与风险性,令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呈现出多维特征,涉及人权、宪法权利及公私法交融视域下的具体权利等权利。我国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过程中,既考虑到个体权利创设中的利益平衡,同时又将制定法植系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历史脉络与所处国际场域。在此基础上,我国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体系呈现“三阶构造”特征:“决定权”是一种典型的“理念贯穿式”权利模式与立法模式;知情权是权利体系的核心与基础;散射交叉的系列权能是知情权的具体外在表现。在当下以及未来的法律实施中,法律规定的个人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如何行使以及如何实现,仍存争论,应致力于权利保护与权利救济并重,从而实现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充分保护。

公益诉讼可以有效防控“公地悲剧”

公共利益固有的“非私有性”决定其有效保护必须依赖公权力

视角

□宋远升

公益诉讼是指针对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由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向法院提起的客观诉讼。在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提起公益诉讼的能力和动力,可以弥补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不足。同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下称“检察公益诉讼”)可以依法实现对违规行政权力的制约,保障国家法治及法律秩序的统一,这不仅可以打击、制裁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而且可以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行为予以震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公地悲剧”的防控。



□在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提起公益诉讼的能力和动力,可以弥补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不足。同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不仅可以打击、制裁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而且可以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行为予以震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公地悲剧”的防控。

挂的物品吹落,从而可能会导致伤害。基于此,即使推置、悬挂物掉落没有造成伤害,任何市民都有权利提前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法官也可以据此追究相关居住者的责任,不论这些居住者是房屋所有者、租住者或管理者,都可能被判向起诉者赔偿相应数量的罚金。这体现了社会发展促进了罗马法的完善,直接表征了法律从保护个人私益向保护社会公益的发展。

面临的困境是没有主体提出诉讼赔偿。特别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以及公共利益范围逐渐扩大的背景下更成为难题,这也是公益诉讼应运而生的内在根据之一。

公益诉讼的法理

当事人适格扩张理论。当事人适格扩张理论直接来自于当事人指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主体针对相对权利或法律关系受损害提起诉讼理论,诉讼原告欲发动诉讼或者提出自己的诉求,其应当与案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者说与案件有诉的利益,这是启动诉讼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否则就无法立案或者即使立案也会在审判时被驳回。但是,在环境污染、国家资产流失、破坏资源等案件中,缺少直接的具有法律利害关系的主体。这也是检察机关作为适格原告介入公益诉讼的现实要求。如此,通过扩张公益诉讼中适格当事人的范畴,不仅在诉讼主体上形成了扩张,也适应了现代社会公益案件范围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时,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介入,无论在法律地位还是职能上,更容易实现对受侵害的社会公益的保护。这是公益诉讼中当事人适格扩张的根本动力所在。

权力制衡理论。我国宪法赋予了检察机关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定位,这意味着检察机关除了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外,具有了依法监督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权力,这是公益诉讼的宪法或者法律

根基。在法理上,检察机关依法通过公益诉讼对行政权力进行制衡也是由权力的本性决定的。应当说,行政权力是必要的,它能够制约人性中恶的成分,提高政府运行的效率,更有效地维护公民的利益。但是,权力的不羁本性以及利益对权力的诱导可能会阻碍其运行。权力具有双刃性质,行政权力亦是如此。在现代国家中,由于行政管理涉及范围日趋广泛,加上行政权力本身具有扩张的本性,而容易导致权力运行泛滥。通过公益诉讼依法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属于现代国家对权力深刻认识的结果。确立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制衡机制,对于国家而言,则属于权力自我抑制的优化选择。

权力应当受到监督,行政权力更不例外。为有效防止和遏制权力的滥用和异化,不仅需要以公民权利来监督制约行政权力,更需要权力之间“以权制权”。通过检察权依法制衡行政权力,属于国家管理成本的正常支出部分。同时,权力之间的监督比较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属于常设性机制,在同等条件下能够起到更好的效果。通过公益诉讼,可以实现检察权对行政权力的依法监督,纠正其在行政方面的违法行为,以实现行政权力的优化运作。

实质正义理论。如果说程序正义是一种形式或者手段上的正义,那么,与之直接相对的实质正义就是一种目的或者内容上的正义。实质正义是法律的最终追求。其实,无论一项公共政策形式上多么完备,如果没有将实质正义落实到实处,这也是一项不正当的政

策。对于检察公益诉讼而言,就应当以实质正义为理论基础。

公益诉讼的价值

促进法治统一及法律秩序的改善。比如,在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会存在违法执法或者越权执法的现象。一方面,这可能与立法本身的空白或者漏洞有关;另一方面,也可能与行政机关超越法定界限有关。因此,通过检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可以对行政机关的违法或者越权行为督促纠正,为将来的相关立法提供有益建议,也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共决策和公共领域的制度化水平,从而对促进法治统一及法律秩序改善的良好效果。

促使弱势群体权利得到实质性保障。对于普通民众而言,相对于环境污染、食品、药品侵害等方面的公共利益侵害者,其在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可能都处于弱者地位,在与侵权者或者行政机构的违法行为对峙中明显处于弱势。即使被侵权的民众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救济权利,但是,也可能由于缺乏相应的强有力的手段而流于形式。因此,在我国确立公益诉讼制度,有助于增强弱势群体参与能力,帮助其获得有效救济。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兼顾个人利益的秉性。在公益诉讼中,承受“公地悲剧”的民众可以借助检察机关的力量,提升自己的维权能力。

通过法律正当程序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检察公益诉讼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运用检察权依法监督违法行政行为以及保护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公益诉讼本身也是正当程序运作的过程,通过正当诉讼程序,使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违法行政行为得以纠正,可以让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在正当程序中得到充分展现,从而也可以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公益诉讼可以有效防控“公地悲剧”

公共利益固有的“非私有性”决定其有效保护必须依赖公权力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彭鑫:

“不同的合法性基础对应不同的告知同意规则,需准确理解适用。”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作出了特别规定,但未明文解释其适用对象或澄清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国家机关应采取广义,除了通常的国家机关,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和规章授权组织。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和民法典第1036条,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具有多元的合法性基础:法定基础包括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订立、履行合同或人事管理所必需,为应急所必需,合理处理已自愿或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意定基础是指取得个人同意;酌定基础是指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而合理处理个人信息。不同的合法性基础对应不同的告知同意规则,需准确理解适用。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勇:

“对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实行强化保护和分类分级保护。”



随着个人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非法收集、泄露和滥用人脸信息的违法犯罪问题凸显。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是其本质特征,对其敏感性及其程度,应从形式与实质、静态与动态相结合角度加以判断。作为权利客体和行为对象,敏感个人信息的法益内涵不限于公民个人的人格权益,而且包括社会利益、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受到公法和私法融合的背景下,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和公私法一体化保护理念,对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实行强化保护和分类分级保护。在刑法层面,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为参照,对侵犯敏感个人信息的行为对象范围及入罪标准予以具体认定。

(以上依据《东方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比较法研究》,陈章选辑)

制图:吴美媛